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桂电材院〔2023〕8号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桂电研[2014]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

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取得正式学籍并按时注册、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已经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 第二条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志愿服务等活动;
- 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
- 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至少有 篇学术论文发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信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余均无效);
  - 有国家承认的科研成果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研究生必须排名第一,或其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 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 第三条 评分细则

#### (一) 学术论文成果

论文作者得分=Σ论文分值×N1×N2。

参评的论文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为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或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填写《桂林电子科

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批表》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投稿的论文。论文录用或发表均可，但录用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导师签字。

论文分值：

在综合类高水平期刊或影响因子 $\geq 20$ 的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60分/篇；

在中科院大类1区或影响因子 $\geq 8$ 的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25分/篇；

在中科院大类2区或影响因子 $\geq 4$ 的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15分/篇；

在中科院大类3区或影响因子 $\geq 2$ 的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8分/篇；

在中科院大类4区(包括被SCI收录的其它期刊或会议)发表的论文4分/篇。

EI收录的期刊论文3分/篇；

EI收录且能被检索到的国际会议论文3分/篇，否则不计分；

在CSCD和CSSCI收录的国内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2分/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分/篇。

排名系数 $N_1$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N_1=1$ ；导师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N_1=0.8$ 。其他情况的不算分。

学科系数 $N_2$ ：发表于材料学科ESI期刊或综合类高水平期刊的论文， $N_2=1$ ；发表于其他学科ESI期刊的论文， $N_2=0.7$ ；发表于EI收录或其他国内期刊，不区分学科， $N_2=1$ 。

注：

- ① 非SCI、EI源的国际学术期刊或未被SCI、EI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中文期刊增刊、中文非核心期刊及国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分。会议报道、专业介绍、人物述评等不属于学术范围的文章不计分。
- ② 论文被不同检索数据库收录的，取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SCI论文分区和影响因子以参评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在参评者的总得分相同且所涉论文分区相同的情况下，高影响因子论文所属的参评者具有优先被推荐权。
- ③ 综合类高水平期刊按照《关于修订〈桂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部分条款通知》(桂电学科[2016] 5号)文件执行认定。
- ④ 对研究生为共同一作的论文情况，排名第一的计分，其他均不考虑计分。
- ⑤ 对发表在未被SCI收录的卓越期刊上的论文，按中科院大类3区论文计分。

## (二) 知识产权成果

知识产权成果(主要包括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其导师排名必须第一)的才算分，且没有排名系数。排名第二以后的不算分。

1、已授权专利：发明30分，实用新型12分。

2、申请并已公开专利：发明6分，实用新型3分。

3、已授权软件著作权：3分，申请并已公开软件著作权：1分。

注：

① 申请人申请的专利应与学科方向相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必须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成果，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② 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发明专利计算。

③ 未授权专利仅计1件，未授权软件著作权仅计1件。

(三) 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须是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单项奖(需排名第一)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分、 16分、 12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分、8分、5分。

2、团体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6分、20分、 15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分、9分、7分。

注：仅限《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2023版）》内赛事获奖，英语类竞赛按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评分单独计算。

(四) 社会和文体活动加分

1、研究生干部加分

| 学生<br>干部<br>职务 | 校研究生会<br>负责人、团<br>委副书记 | 院学生会<br>负责人 | 院学生会部<br>长、副部长 | 班长  | 其他班级<br>干部 |
|----------------|------------------------|-------------|----------------|-----|------------|
| 最高加<br>分分值     | 2.0                    | 1.6         | 1.2            | 1.0 | 0.6        |

注：研究生参加多个社会活动时只取最高加分，不累积加分。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领导及辅导员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1）。

2、参加文体活动获奖加分（须是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国家级奖：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

省部级奖：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受到由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认可的特殊表彰或贡献直接记1.2分。

注：学术科技竞赛和文体活动获奖如为多人，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① 获奖分排名（仅限前五）：

|        |    |     |     |     |     |
|--------|----|-----|-----|-----|-----|
| 获奖排名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得分加权系数 | 1  | 0.8 | 0.5 | 0.3 | 0.1 |

获奖者得分=活动得分×得分系数/∑得分加权系数

② 获奖不分排名：按团体总人数平均分配获奖得分，如无明确指向是否分排名，一般按获奖不分排名计算。

**第四条** 申请人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成果须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类成果均为当前学历阶段获得，所有参评成果和获奖均未参评并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形：

除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桂电研[2014]32号）的规定执行外，如参评学生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将视情况取消本次或所有评奖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每年会根据学校文件做相应的微调整，以当年学院公布的新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2023版）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 1  |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 2  |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 3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 4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 5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 6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 7  |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 8  |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 9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 10 |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
| 11 |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
| 12 |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
| 13 |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 14 |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
| 15 |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
| 16 |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